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1. 任免基本情况

1.1.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14 年 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2日审议并通过:

任命华一嘉女士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之日起,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任命方世武先生为公司董事, 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之日起,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14-09-0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 东,实际到会4人,持有公司股份18,750,000.00股,占股 份总数的91.46%,会议由林悦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: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的100%, 反对股数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量的0%,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

的 0%。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,反对股数 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,弃权股数 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1.2.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华一嘉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, 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方世武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1.3.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映昕 先生、高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,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 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

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股东大会审议,选举华一嘉女士及方世武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2.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2.1.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:

任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3. 备查文件

3.1.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的决议。

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